

陈光明/著

ZOUCHU
走出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WENHUA XUYU



浙江省监狱学会资助项目

陈光明/著

ZOUCHU
走出监狱
JIANYU

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

JIANYU ZHIDU ZHUANXING DE WENHUA XUYU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 / 陈光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118 - 3315 - 0

I. ①走… II. ①陈… III. ①监狱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997 号

走出监狱

——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
陈光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09千

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15 - 0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陈光明的著作《走出监狱——监狱制度转型的文化絮语》出版是一件很有价值、可喜可贺的事。他邀我为之写序，我欣然应允。光明与我是二十余年交往的学术同仁。同属五零后生人，八十年代开始理论研究，退居二线后不改初衷，仍然笔耕不辍，都是以学术为乐趣为生命的人。就舆论和公认，光明是我们中最为勤奋的一个，是监狱学界的高产作家。在编者和作者的交往中，我们感受着愉快，彼此启发而颇得裨益。我们高兴地看到，不枉三十载从春到秋、焚膏继晷的研读工夫，光明已经脱颖而出，成为颇有影响的实力型学者。我看过光明的许多文章，这本书里的大多数篇章我都已经看过。我觉得这本书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方法上都颇具原创性，堪称目前我国监狱学领域中具有鲜明特色的优秀成果。我愿意向学界、向社会介绍他的学术思想，认为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的特点和优点是：

1. 鲜明的实证特色。

光明生长于“愿做一块砖”、“当好螺丝钉”的年代，他做好了螺丝钉，而又不甘永远只做螺丝钉。无论在个人经历、脾气性格、兴趣爱好还是在学术理念、研究道路上，他都有鲜明的个性，不是那种适于放在流水线上制造的人，他的作品与众人也很是不同。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学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大家都已经走过了初级阶段。面对丰硕的成果，如何继续前行？这是当代学者不容回避的问题。学术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学术的发展一靠智者的天才，二靠方法的更新。科学技术的进步，先进方法的引进，常常带来各个学科发展的突飞猛进。先进方法还为学者思考与研究质量的提高给力助威。光明从事监狱工作几十年，不仅有骄人的工作业绩，更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秉承实事求是的精神，一切从实际出发，始终坚持对研究对象本身直接、缜密的调查研究，力戒主观臆断和玄虚思辨，努力对三十多年来在我国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解释范式”的研究方法作了尝试性突破，先于他人采用“实证范式”，问题意识、调查研究、亲力亲为，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为自己开

辟了新的领域,创造了新的天地。这不仅得益于他是实际工作者,而是更加倚仗他过人的学术勇气,不怕从头再来,不怕吃苦耐劳。别人喝咖啡的时光,正是他沉浸在青灯黄卷的书房一隅辛勤耕耘的时刻。甘于寂寞才能有所建树,这是别人尚不能比及的他的优点。

2. 研究视域的突破。

光明的书稿不仅有宏观研究,还有中观、微观的研究,突破了常见的简单罗列“影响因素”,孤立分析、不分主次的落后模式,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中深刻认识罪犯,在罪犯与社会的关系中认识犯罪的产生,在人与人的关系中认识罪犯行为发展、变化的规律,为人们提供改造罪犯方面有用的知识,让人耳目一新、豁然开朗。

我国学者,尤其是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学者,把监狱学定位于一种“形而上”的知识体系,较多地制造思辨成果。而光明学者始终认为监狱学应该是一种“形而下”的研究,是一种着眼于中国监狱现实,在发现、研究、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中得到动力、得以发展的学问。他尤其主张在一国具体的文化语境中,探讨犯人的人生经历、心路历程,“敌人”、“坏人”和“客体”不是罪犯属性的简单演绎,而是要把他们当主体、当病人,强调尊重、自觉和自愿,在光明的作品里,你看不到简单的思想批判和道德说教,更多的是扶助引导,彰显的是人文关怀。

3. 内容新颖、原创。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监狱学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也存在明显的偏差。大多数学者都在简单追踪发达国家学术前沿,模仿他们的理论和方法。长此以往,必然导致我国监狱学研究的停步不前,不能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光明长于从本土出发,提出一些诸如文化激励、文化改造模式、建筑空间文化、心理分类改造等颇具原创性的概念和观点,开辟了自己的前沿,站在了学术的高地,培育了本土的特色。这些概念和观点丰富了改造罪犯理论,也在“文化”视角对我国监狱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光明的研究思路开阔,风格大气,思想深邃。研究资料比较系统、全面,有理有据,可以自圆其说,不失朴实与厚重。同时,各个学者对监狱学的研究,都是为了探讨改造罪犯的规律,但对这种规律探讨的深浅程度是不一样的。而光明的书稿却突出了对监狱改造罪犯深层规律的研究,对改造罪犯规律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书中所论及的当下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现代监狱的惩罚、文化改造、累进假释制等诸多内容,迄今为止仍是我国监狱学界学者们尚未涉足的问题,颇有新意。

4. 体系结构新颖。

光明的书稿不是简单地按照“总论—分论”来呆板布局,落入那种按监狱工作类别复制研究框架的窠臼,而是着重按照文化研究本身的要求规律来谋篇布局,以社会学、人类学、犯罪学的视角和知识构筑自己的研究体系,使其之研究更加专业与科学,让人们从作品中看到更多的进步和成熟。

这部著作虽然冠名“监狱制度转型”,但又不仅仅局限于研究监狱制度,它广泛涉猎了监狱内人们的生存环境、生存状态,涉及监狱管理、教育改造、文化美学、职业情感等方方面面,较为全面地对监狱的器物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作了深刻的研究。只是为了简化篇章,方便读者阅读,采用了这种表述。这种谋篇布局是学者们在表达复杂事物时常用的方法,读者在将来的研读中会有所发现与感悟的。

5. 鲜明的语言风格。

该书的另一个鲜明的特色是其行文和语言风格的大众化,将艰深的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界面友好,易懂易记,能够吸引更多的受众。作为一种示范,也有利于带动更多学者从隔世桃源走向火热的社会生活,使更多的人了解监狱学,亲近大墙领域,解放在监人、帮助在监人,为监狱事业和监狱学的发展赢得更加广阔的空间。

监狱行业的人们从事的是厌恶感很高的工作,监狱学在我国也从来没有成为显学。该著作在阐述主体内容的同时,还表现出作者对监狱事业、监狱研究的关切态度、问题意识、研究方法、材料发掘,还有对“定论”、通说的反思。由此告诉我们,干好监狱工作、从事监狱理论研究靠的是当事人内心长存的宗教般的热情和善良情感,助人自助、坚持不懈,否则不能有所作为。这是该著作应当肯定的又一处亮点。

本书对监狱文化的研究,并不意味着对改造罪犯规律认识的终结,因为任何规律都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都是相对的。既然是为人所认识的,那么自然也是发展的。我们的探讨,只能是在一定时期、一定领域、对某一问题所进行的研究。然而,却不能由此而否定其真理性。

总之,这是一部观点新颖且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著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作者提倡的从文化视角研究改造罪犯问题,对丰富监狱学基础理论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我们希望光明学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通过对中国一定时期、一个局部地区全面持久的调查研究,揭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犯罪和罪犯改造的一般规律。也希望诸位学者同仁不负社会重托,为社会提供更多监狱学新著。监

狱学是薪火相传的事业,期望有更多启迪心灵、鼓舞人心的好书,吸引更多后来人的加入、接力和推进。

2. 研究领域:《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我国学者,尤其是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士,对“监狱学”的学科建设重视程度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中国监狱学》杂志更应看中品种从“人”

* 闵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监狱学刊》杂志编审。

目 录

1	序	181
监狱行刑篇		
3	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嬗变 ——以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为主线	207
19	现代监狱惩罚新探 ——兼谈《监狱法》若干条文之修改	214
33	累进假释制：监狱行刑范式的变更构想 ——基于完善现行“直捷式”假释范式的省思	228
40	监狱行刑中的以人为本问题研究	233
50	刑罚量刑与刑罚执行的矛盾性及其修正	239
58	监狱“先减后假”假释制度的现代设计	242
65	监狱行刑若干哲学话题的思考	
72	减刑与假释若干问题的法理比较	
监狱管理篇		
81	当下中国监狱的现代转型研究	252
93	罪犯私藏手机的法律分析	268
97	监管安全的责任边界问题研究	272
105	流程管理：监狱民警执法路径创新之探索	282
113	现代监狱监管安全制度的完善	288
118	罪犯亲属知情权：阳光执法的另一视角	296
125	监狱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及其实现方式	306

文化改造篇

- 135 论文化改造为模式的矫正刑行刑
- 145 论当代监狱文化改造模式
- 158 论文化激励与罪犯的改造
- 165 监狱建筑空间文化的现代构略
- 173 生存教育:一种彰显人文精神的教育理念
- 181 个别教育中的僵局处理方法探讨
- 187 略论监狱“5+1+1”模式的多维推进
- 192 罪犯文化心理分类改造范式研究

文化范畴篇

- 207 监狱制度文化的时代元素探析
- 214 论监狱制度文化的科学性内涵
- 221 监狱文化学的学科诠释及其建设
- 228 文化性:监狱行刑的新特征
- 233 监狱:璀璨别样的文化名片
- 239 监管安全制度文化的传统与现代
- 245 监狱类图书的文化地位与作用探析
——以监狱文化建设为视角

文化主体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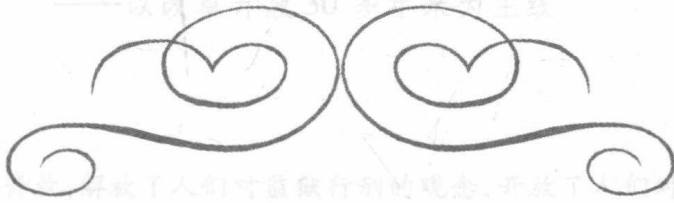
- 255 监狱民警的职业情感问题研究
- 268 理念·意识·涵养·知识·技能
——监狱民警执法的文化底蕴
- 275 当代监狱警察文化的美学思考
- 282 监狱民警监管安全文化心态解析
- 288 对监狱民警渎职行为的法理思考
——以刑法中“司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为视角
- 296 监狱民警执法亚文化之省思
- 309 监狱警察社会价值的理性思考

监狱评说篇

- 325 感悟责任
- 327 给力
- 329 品悟坚守
- 331 善用缺点
- 333 把“防”安在心里
- 335 自律精神当可学
——读《庚辛提牢笔记点注》有感
- 338 隐喻:解读监狱现象的异形“骡道”
——读郭明新作《监狱的隐喻》
- 341 法治文化与和谐文化的逻辑内涵
——关于丁文与樊文的学习笔记
- 346 《上海警苑》与监狱文化的开放性
- 352 走进文化
——监狱文化学畅想曲
- 375 片言只语(代后记)

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嬗变

——以改革开放30 多年历程为主线



监狱行刑篇



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嬗变*

——以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为主线

摘要:改革开放,解放了人们对监狱行刑的观念,开放了人们对监狱行刑的视野。监狱行刑的理念在改革开放中得以嬗变。其嬗变经历了话语转换、孜孜探索、转型推进和提升发展四个阶段,其嬗变的内容涉及监狱行刑的方针、监狱行刑的价值、监狱行刑的法理、监狱行刑的主体、监狱行刑的模式与程序等各个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的科学发展,监狱行刑的理念在改革开放中还将继续嬗变,并走向更加灿烂的未来。

关键词:改革开放 监狱行刑 理念嬗变

在中国现代发展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以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的,震天动地的改革开放,使得因政治运动而停滞过一段时间的新中国监狱行刑理论研究,开始复苏并呈现出空前无比的新颖气象。经过学界理论研究的不断探索和监狱行刑实践的不断推进,行刑的理念在春风里萌动,行刑的理念在改革中嬗变,行刑的理念在开放中推进,繁荣发展之路越发现,其成果迭出,前所未有,为监狱的行刑向着“中国特色”的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理念支撑。有鉴于此,对改革开放30多年来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嬗变做一回望。

一、监狱行刑理念的嬗变历程:在改革开放中再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重新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转变了人们认识监狱的观念,拓展了人们认识监狱的视野。政治经济的各项改革推动了监狱行刑理念的演绎,社会的开放推进了监狱行刑理念的反思。监狱行刑的理念开始得以在改革开放中启蒙、转换与再构。始于1978

* 本文获2011年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新中国监狱工作若干问题”理论研讨会一等奖。

年以来的监狱行刑理念的嬗变,紧随着改革的实践而不断丰富,紧跟着开放的步伐而不断推进,其间共经历了四个各具特征的嬗变阶段。

(一) 监狱行刑理念的话语转换阶段(1978—1982)

监狱的行刑理念,关联监狱怎样行刑的问题。新中国监狱的行刑理念,是在彻底废止旧统治者法统的基础上,以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和解放区监所管理工作的实践活动,借鉴苏联劳动改造模式,以苏为师建立与形成的。其对监狱行刑理念的话语表述,是以政治话语为中心,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对罪犯实行的是“阶级改造”。^{〔1〕}其间虽然有1954年9月由政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为创建中国特色的行刑理念奠定了基础,而且为中国监狱的改造罪犯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隐含着的另一种现实是,具法律属性的监狱行刑理念在某种程度上被掩饰在属性极浓的“阶级改造”的政治气氛里。

思想解放春风的吹拂,给凝固在政治话语思想禁区里的监狱,带来了一场深刻的思想革命。监狱经过观念理性的思变,终于从政治的话语中转变而出,^{〔2〕}对专政的对象属性有了颠覆性变革。这个具有标志性的变革是于1981年8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八劳”会议。

“八劳”会议是在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在监狱系统的拨乱反正之后召开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堪称一次监狱行刑思想解放的会议。会议的贡献不仅仅在于首次明确提出“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更是“对于押犯对象的新变化,作出了全新的判断”,^{〔3〕}认为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劳动改造的对象组成已经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大多数在押罪犯是由于受当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受西方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年轻人。因此,必须根据改造对象的这种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争取把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的守法公民和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由此,监狱的行刑理念从“阶级改造”的樊篱中解放了出来,将罪犯作为“阶级敌人”予以专政的观念被放弃,强调对待青少年罪犯,要“像父母对待患了病的孩子、像医生对待病人、像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那样,关怀、帮助、爱护、教育他们,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行刑环境,促进其思想转化。而且在具体的行刑实践上,进一步强调劳改场

〔1〕 陈士涵:“论阶级改造”,载《中国监狱学刊》2007年第2期。

〔2〕 郭明著:《中国监狱学史纲》,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页。

〔3〕 张晶:“从政治哲学到矫正哲学”,载《中国司法》2008年第6期。

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学校,它不是单纯的惩罚机关,也不是专搞生产的一般企业、事业单位”。〔1〕监狱行刑理念的话语权从此从政治哲学中转换了出来,为中国行刑理念的变革开了话语性的先河。在此话语转换的语境下,根据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监狱的行刑所作的规定,1982年2月公安部颁布实行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此部《细则》虽然由公安部“通知各地试行”,具有较浓的行政法规的影子,但是这毕竟是在思想解放的引领之下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劳改立法集大成之者的第一部“法规”,顺应了监狱行刑理念进一步嬗变的发展需要。

(二) 监狱行刑理念的孜孜探索阶段(1983—1993)

监狱行刑理念的现代嬗变,在改革开放的思想涌动下,并没有停止嬗变的步伐。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需要,在继1980年8月我国恢复参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即率团参加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后,1984年5月,我国政府又在北京主办了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四议题“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区域间筹备会议。此次会议修订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由第40届联大以第40/33号决议通过,并被定名为《北京规则》。1985年和1990年,我国司法部长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了在意大利米兰和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7届、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1年11月,我国司法部长率领中国代表团又出席了由联合国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以及此后的一系列国际间的司法交往活动,充分表明我国的司法活动与国际间的交往日益频繁,吸收与借鉴国外先进的行刑理念的文化心态的日益开放。西方狱制的历史、行刑理论、行刑制度和狱政管理的经验得以被引进国门。1991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杨世云、窦希琨的《比较监狱学》,这是中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比较狱制专著,对完善监狱法学理论体系并使其自身作为一门学科在监狱法学研究中获得应有的尊重,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2〕

依附于监狱学研究的行刑理念,是与监狱学研究的探索紧密相关的。由

〔1〕 198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中,进一步强调“劳改、劳教场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学校,它不是单纯的惩罚机关,也不是专搞生产的一般企业、事业单位”。

〔2〕 赵国玲:“二十世纪之中国监狱法学”,载 <http://www.lwbst.com/viewAction.do? lunwenid=79421>,2012年3月14日访问。

于思想的解放,这个时期行刑理念嬗变的最大特点之一,是理论研究的蓬勃兴起,梳理了许多至关与监狱行刑理念的重大理论问题,如关于监狱的概念与定义问题、如关于行刑的目的问题、如关于监狱行刑权的性质问题、如关于监狱行刑趋势的问题等,以前存留在人们脑海里的许多认识误区开始被辨识了过来,尤其是在监狱行刑发展、罪犯成分结构大有改变的新形势下,监狱工作的实践对行刑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理论要求,监狱行刑的理论研究因之日趋活跃。诸多的涉及监狱行刑的专著、论文、教材得以编写与出版,监狱行刑开始步入高等学府,高等政法院系相继增设了有关课程。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1983年1月,公安部成立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专门提出了编写劳改教材的总体规划。此后,相继出版了劳改法学基础理论、中国监狱史等19种劳改法学的专著、教材,拓宽了理论研究的视野,丰富和发展了劳改法学学科体系。“填补了我国教材建设方向的一项空白,是劳改科学研究的一次重大突破”。^{〔1〕}尽管此时的研究还被称为劳改法学或劳改学的研究,更多地烙有“政治解构”与“总结范式”的非学术特点;^{〔2〕}尽管有关行刑的理念还主要是散见于各类劳改专业教材与各类研究成果之中,但是毕竟对中国特色的行刑理念的确立,为监狱的建章立法做了艰难的努力与探索。

推动监狱行刑理念发展的又一个积极表现是各种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成立。1984年9月,司法部组建了“预防犯罪与罪犯改造研究所”(后更名为“预防犯罪研究所”),此为第一个监狱理论研究机构。1985年7月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成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劳改法学学术团体,对活跃监狱行刑理论的研究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1991年12月,在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了中国劳改学会(1994年监狱法颁布实施后,更名为中国监狱学会,现又更名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劳改(法)学会及其中国劳改学会各分支学科专业委员会也是相继成立,助推了监狱行刑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的广泛开展。

与此前后,对监狱行刑理念进行积极探讨与交流的学术刊物也是相继出版。1986年8月,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创刊了《犯罪与改造研究》,1988年6月中国劳改学会出版发行了《中国劳改研究》(后更名为《监狱理论研究》,现更名为《监狱工作研究》),加之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主办的核心期刊《中国监狱学刊》(原名为《劳改劳教理论研究》)等学术性杂志,这些

〔1〕 中国监狱学会编:《中国监狱学会20年(1985~2005)》,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2〕 郭明著:《中国监狱学史纲》,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41~254页。

都标志着中国监狱行刑的理论研究已经向着一个新的阶段发展。

而与此相呼应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实践的积极探索与勇于实践的精神，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办特殊学校为监狱 20 世纪 80 年代最为活跃的行刑活动，把监狱办成学校成为当时监狱行刑的主题。与此同时，监狱以开放的姿态，将行刑的眼光转向社会。1987 年 3 月在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了改造工作要向前、向外、向后延伸的要求。此要求，用现代的眼光来分析，其实就蕴含着行刑理论的变化，是一种以开放的行刑理念来强化对罪犯行刑的一种新的思路，尤其是向外的延伸，更是当下行刑社会化理念的前奏曲。之后 1991 年 9 月全国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经验交流会，再一次将监狱的行刑向纵深发展，提出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三分”工作。此项工作虽然在当时旨在解决同类罪犯间深度感染的问题，其实也不妨是当下仍在探索的行刑个别化理念的一次思想解放。

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促使着监狱开始进行法制的重建工作，此时人们经过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认识到权利保障的重要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制的逐步健全，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人权保障观念进一步提高。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之后，1992 年国务院新闻办又发表了《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此白皮书详细阐述了中国政府改造罪犯的行刑思想及其富有成效的行刑实践，对狱政管理、监狱立法和监狱行刑理念的嬗变，无疑有着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三）监狱行刑理念的转型推进阶段（1994—2002）

经过长达几十年之久的监狱行刑的理论研究和监狱行刑的改革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终于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狱法》的颁布预示着我国监狱法的法律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监狱行刑的理念终于有了法治的转迹，终于构架起一座法治理念的“行刑之法”。监狱法的实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的法律定性，对行刑理念的嬗变，具备了“名正言顺”的法律指向。行刑理念被纳入了法治的轨道。监狱的法律属性，使“劳改”约定俗成的概念与称谓，很快被监狱的新概念与新称呼替换，甚至在“一夜之间”各劳改队都完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型”。

在这里嬗变最为明显的，是对监狱的性质有了全新的描述，“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替换了《劳改条例》长达 45 年之久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之说法，使得监狱回归到了法律的属性之内。《监狱法》对监狱性质